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濠市监办〔2021〕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区局各有关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粤市监协调〔2021〕28号）、《2021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汕市监〔2021〕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区局组织制定了《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予印发，请遵照配合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



抄送：汕头市市场监管局。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粤市监协调〔2021〕28 号）、《2021 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汕头市监〔2021〕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样单位和承检单位

2021 年度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由区局负责组织，原则上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检机构负责实施。抽样工作应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单由抽样人员签字。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 11 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 号）执行，并履行法定手续。

二、国家级食用农产品转移抽检任务

根据《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粤市监协调〔2021〕28 号）的要求，区级局制定年度抽检计划，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 2

个。有效利用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结果，提高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

本次国家级抽检下达我区完成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任务 258 批次（按每年每千人 1 批次折算），由区局承担组织实施，抽检结果信息、抽样数列入年度食品抽检考核指标项目。

三、区级抽检时间、区域、环节及计划任务分配

抽检监测工作贯穿全年，原则上全年均衡分配，各类食品专项抽检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在重点加强对食品生产获证企业进行抽检的同时，兼顾对食品市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各类型餐饮场所及中小学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年共计划抽检 1212 批次样品。

（一）食品生产环节

食品生产环节获证监督抽样检验坚持以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的原则，组织对全区 18 大类食品（含食品添加剂）、47 家获证生产企业、79 个获证单元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全年计划抽检 50 批次（见附件 1）。

（二）食品市场流通环节

食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抽样检验：应涵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同时兼顾重要节日应节食品。安排对全年安排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食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

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等 28 类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全年计划抽检 506 批次（见附件 2）。

（三）食品餐饮服务环节

餐饮服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应涵盖餐馆、单位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等不同类型的餐饮服务单位。全年安排对餐饮食品（米面及其制品、肉制品、复合调味料、水产及水产制品、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具、其他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大米）、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3 大类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全年计划抽检 398 批次（见附件 3）。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计划。

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本监管制度，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二）规范抽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抓重点、抓关键，针对突出问题，合理安排抽检任务，支持承检机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验工作及时汇总和分析抽检结果；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机构监督。

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省局抽检任务以及省转移地方任务（小作坊专项除外），市局抽检任务以及市局下达区（县）局任务（小作坊专项除外）应使用“国抽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四）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以上。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应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应按照总局、省局网站或市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布，组织专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应按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

（五）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要求，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在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时，应当有 2 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由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产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涉及进口环节的，及时向进口地海关通报。

五、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施要求

（一）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由区局组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实施。第三方承检机构做好现场抽样情况笔录，对现场发现企业存在违法生产加工行为的要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二）抽取的样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检机构检验。检验机构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对食品实施检验工作。

（三）抽样要严格按照抽样规则执行，应在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企业经检验合格、同一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标签标识必须标注完整（餐饮服务环节涉及裸装食品或食品原料应符合样品抽取条件），同时应在保质期内，并考虑检验时样品在保质期内。抽取的样品（包括复检所需的留样）由抽样人员负责送检验机构，不得由企业送样。负责抽样的人员必须二人以上且持本通知和本人有效证件到企业进行抽样。

（四）实施食品抽样检验应依法购买样品。要在抽样文书上做好被抽检单位对购样行为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购样费以被抽检企业开出的发票（或收款收据）为凭证，由检验机构先行垫付，区局按实付拨付给检验机构。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应根据国家现有执行标准及检验实际需要确定，样品成本价可参照供样单位的有关票据或成本核算台帐确定。

（五）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检验机构要按规定妥善保存备用样品。如生产企业对区级抽检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由区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理。

六、时间安排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工作务必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务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检机构要合理安排，确保抽检任务按时完成，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等资料书面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结果报送

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在对样品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食品生产环节一式三份、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有标示异地生产企业的一式五份）报送区局统一处理；对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将检验报告书（一式两份）直接寄送到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发给被抽检单位；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

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 11 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 号)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性问题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发出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报告送达被抽检企业,在流通、餐饮环节抽样的,生产企业在异地的,还应将不合格报告寄送至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

八、复检

食品检验不合格复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 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抽检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被抽样单位或生产经营企业应在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受理复检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应在同意复检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样品保存条件从初检机构调取样品,在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复检申请人应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区局提交复检报告,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初检结论,由区局按照初检结果依法进行查处。

九、检验不合格后处理

区局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样企业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核实、样品确认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区局收到含有非食用物质的检验报告书后，应立即启动核查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办结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将案件查处情况报市局。

十、工作纪律

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附件：1.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生产环节）

2.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流通环节）

3.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餐饮环节）

4.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检验项目明细表（食用农产品环节）

附件 1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生产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批)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1
2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炸 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 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物植 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 留量、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油、花生油）、丁基羟基 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 苯二酚（TBHQ）	1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1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限产品标准有要求）、呈味核苷酸二钠（限产 品标准有要求）、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4	饮料	饮料	瓶(桶)装 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 胞菌	1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	1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奶茶饮料不检测）、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霉菌	1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4
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1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花、果(实)、根茎、混合类	铅(以 Pb 计)	1
9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干制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1

					乙酸计)	
1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1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1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合计						50

附件 2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流通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批)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5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 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5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 工面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品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 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5
				米粉	铅（以 Pb 计）	
				其他谷物碾 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发酵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限熟制品）、大肠菌群（限熟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	2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2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其他固体调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2

				味料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5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氯霉素	1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5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5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3
				灭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3
				发酵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3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5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	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	5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奶茶饮料不检测）、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	5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霉菌	5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霉菌、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5
9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0
			水产动物类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0
				蔬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限腌渍的蔬菜罐头检测）、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2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限冰淇淋、雪糕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除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	8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	10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类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5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限速溶茶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速溶茶类产品检测）	10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除大葱、姜、洋葱、蒜为主要原料外的产品检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5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其他类	其他类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已除咖啡因的焙炒咖啡不检）、铅（以 Pb 计）	3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绵白糖		
				赤砂糖		
				冰糖		
				方糖		
				其他糖		
				红糖	总糖分、螨	
				冰片糖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大肠菌群（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5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品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仅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1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0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2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氯霉素	3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5
28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氯化钠（调味盐、低钠盐不检）、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
合计						506

附件 3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餐饮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批)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油炸面制品(自制)（油条、油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	10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限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镉（以 Cd 计）（限鱼类，甲壳类，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检测）、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限海蜇检测）	5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5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限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限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大肠菌群	173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制品(餐饮)	酱腌菜(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	10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凉拌菜(餐饮)	凉拌菜(餐饮)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寿司(餐饮)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餐饮食品	淀粉制品(餐饮)	粉丝、粉条(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盒饭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脱氢乙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80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0
				玉米油		
				芝麻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菜籽油		
				大豆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煎炸过程用油		
		合计				

附件 4

2021 年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明细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批)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氟苯尼考、莱克多巴胺	19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禽肉	鸡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5
				鹅肉、鸭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副产品	鸡肝、其他禽 副产品	氯霉素、恩诺沙星	5
2	蔬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阿维菌素	8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敌敌畏、对硫磷	20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3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油麦菜、大白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克百威、养乐果	5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养乐果	5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结球甘蓝	克百威、养乐果	5
			茄果类蔬菜	辣椒、茄子	克百威、氧乐果、杀扑磷、甲拌磷	10
				甜椒、番茄	克百威、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5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15
			水产品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2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氟苯尼考、培氟沙星	30

4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30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蟹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梨	氧乐果、克百威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对硫磷	19
				芒果、荔枝	氧乐果、多菌灵	
				火龙果、龙眼	氧乐果、克百威	
				柿子	克百威、水胺硫磷	
				菠萝	灭多威、多菌灵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联苯菊酯	15
				橙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三唑磷、杀扑磷	
				柚、柠檬	辛硫磷、水胺硫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甜瓜类	氧乐果、克百威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克百威	10
				葡萄	氧乐果、克百威	
				猕猴桃	养乐果、多菌灵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	20
			其他禽蛋	氟苯尼考、金刚烷胺		
合计						258